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101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 13：00～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7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奎兴先生。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,91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21%。

其中：

- 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 266,314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63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6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闫奎兴、赵梦、乔晓林、李强、孙贵臣、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闫奎兴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赵 梦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3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乔晓林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李 强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孙贵臣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郭建民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7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闫奎兴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；
赵 梦同意股份数210,346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8%；
乔晓林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；
李 强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；
孙贵臣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；
郭建民同意股份数210,350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13%。

当选非独立董事简介见附件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志坚、章武江、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吴志坚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2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章武江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刘春彦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吴志坚同意股份数210,345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7%；
章武江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；
刘春彦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。

当选独立董事简介见附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志勇、李婷、李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并与公司职工民主推荐并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郭忠智和郭洪彬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王志勇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李婷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3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；
李真同意股份数266,388,101股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王志勇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；
李婷同意股份数210,346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8%；
李真同意股份数210,344股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5505%。

当选监事简介见附件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266,91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736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以上各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6年7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告编号为2016-085、2016-086、2016-088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

附：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介

非独立董事

闫奎兴

闫奎兴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5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，化工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、团委书记、段长、党委书记、厂长等职务；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；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2016年7月28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。

赵梦

赵梦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73年4月，199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获得学士学位；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（在职）、获得法学学士学位；200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。1995年7月至2016年5月，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集团公司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，2016年6月起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。

乔晓林

乔晓林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0年9月，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。1979年参军入伍，先后任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步兵一团三营七连战士、高级军械学校学员、军械技术学院弹药系见习教员、助教、讲师、总后勤部军械部计划财务局助理员、总参谋部装备部计划财务局参谋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装备财务局参谋、副局长、四川省德阳军分区副司令员、总装备部《装备》杂志社社长等职，2015年9月退休。具有军队多岗位任职经历，在解放军总部机关多个部门工作25年，先后参与了军品价格制度、军队预算制度、军队干部工资福利制度、装备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的研究起草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。

李强

李强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1年4月，博士学位。1994年至2009年，任

山东莱阳市委组织部企业干部科科长；期间在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；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，任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，2014年1月至今任汉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。

孙贵臣

孙贵臣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1989年7月参加工作。历任锦化机械分厂生产科科长，建安公司副经理，公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华天公司副总经理，锦化化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09年2月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、总经理。2013年10月24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、总经理。2015年3月25日当选方大化工副董事长。2016年7月28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。

郭建民

郭建民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1993年9月参加工作，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、氯乙烯车间主任、树脂厂厂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2011年4月7日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副总经理，2013年2月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党委书记。2013年10月24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。2015年3月25日担任方大化工总经理。2016年7月28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。

独立董事

吴志坚

吴志坚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55年1月，硕士学位。1976参军入伍，先后任海军航空兵某战场连队指导员，某飞行团大队政委，海军政治部组织部处长、副部长，某水警区政委；2006年-2015年，任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，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司长、系统工程一司司长，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兼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，国防科工局机关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，2016年退休。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600150）独立董事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。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（中组发【2013】18号）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坚先生声明按《意见》规定不从公司领取薪酬。

章武江

章武江，男，汉族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MBA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毕马威咨询(中国)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、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、凯辉资本投资总监，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并购和企业融资合伙人，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96）独立董事。2016 年 7 月 28 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。

刘春彦

刘春彦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7 年 9 月，1989 获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，1994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，2008 年获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。先后就职于上海建材学院、同济大学法学院，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、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、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。1999 年开始律师执业，现担任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/高级顾问、上海律师协会金融工具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理事及期货及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上海银行法律实务中心副主任、上海中期期货公司独立董事、创元期货公司独立董事、海南宜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海悦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6 年 7 月 28 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介

王志勇

王志勇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8年7月。199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；200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、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专业顾问部、山东光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汉富美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顾问中心、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，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。

李婷

李婷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87年10月，江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。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自主创业，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。

李真

李真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87年10月，2011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；201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，获理学硕士学位。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，任职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，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。

郭忠智

郭忠智，男，1969年4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1990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氯碱厂盐水车间综合管理员，现任氯碱厂综合科科长助理。2015年3月26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2016年7月28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职工代表监事。

郭洪彬

郭洪彬，男，1971年9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1991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氯碱厂综合管理员，财务部销售综合科会计，现任环氧丙烷厂综合科科长。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职工代表监事。